

2023年担保抵押债券和抵押担保债券的区别 金融债券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担保抵押债券和抵押担保债券的区别篇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人(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与【 】_____年【 】_____月【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圆整)，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以自己的房产为甲方提供担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财产：

抵押人在此同意将其位于【填入地址】的房屋抵押予抵押权人，用以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 】人民币的贷款及其他欠款。(房产面积: _____【 】，产权证号: _____【 】，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

二、担保期限：_____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抵押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三、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1)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债务或者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不能履行；
- (2) 乙方被依法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 (4) 其他情况。

四、抵押权实现的方式

1、当出现第三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1) 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2) 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参照抵押权设立时的约定价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五、抵押权的消灭

1、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消灭：

2) 抵押物因不可抗力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且无代位物存在的，抵押权消灭；

3) 抵押权实现；

4) 抵押权存续期间届满没有行使抵押权。

2、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在抵押权消灭之日起15日内到房地产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

六、抵押的范围：

1. 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2.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七、担保方式

1. 乙方以其位于的房产作为担保，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乙方同意在不能按时还款，按照第四条抵押实现的方式向

甲方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八、特别约定事项

1. 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九、通知与送达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以及诉讼文书，均应以亲自送达、快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载明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2.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该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如抵押权人发往抵押人地址的通知或法院发往该地址的诉讼文书被退回(该地址并非地产的地址)，则抵押权人或法院可以将有关通知或诉讼文书向地产的地址送达。

3. 抵押权人以亲自送达或快递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抵押人发给抵押权人的通知于抵押权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照借款金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担保抵押债券和抵押担保债券的区别篇二

乙方：_____

第一章总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年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抵押权——指在抵押民法典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2. 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 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

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抵押资产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

第十四条根据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

第十五条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

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 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 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7. 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

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

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第十七章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 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_____ □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抵押债券和抵押担保债券的区别篇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七章 附件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年_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

第一条 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 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 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 抵押权——指在抵押民法典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 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七条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2. 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 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

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 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_____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

第十四条 根据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

第十五条 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

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 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 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 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 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

乙方。

7. 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

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

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第十七章 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 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_____□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抵押权人(盖章)：_____ 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券发行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抵押债券和抵押担保债券的区别篇四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债券发行人：（丙方）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年_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

第一条 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 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 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 抵押权——指在抵押民法典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 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七条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2. 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 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 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_____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

第十四条 根据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

第十五条 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 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 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第十七章 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 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_____□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抵押权人(盖章)：_____ 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券发行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抵押债券和抵押担保债券的区别篇五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

〔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月**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那么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缺乏以归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假设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抵押解除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 1、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 3、以乙方认为适宜的市值租金出租局部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 4、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那么：

- 2、归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以下情况下：

-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丙方无归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局部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 8、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 9、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 12、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假设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十一、违约责任

1、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自失效。

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局部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宝洁〔中国〕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